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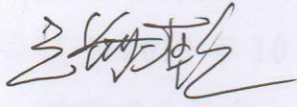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，公司拟划转总资产 427.67 亿元至金属制造公司，形成包钢股份对金属制造公司的投资 200 亿元、债权 221.44 亿元，其他债权人对金属制造公司的债权 6.23 亿元。按照金属制造公司通过吸收资金或债权增资扩股，用于偿还包钢股份债务，包钢股份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的步骤实施债转股。

若此次债转股实施成功，公司将有效降低负债率，财务成本将明显降低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降低风险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“三去一降一补”的目标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
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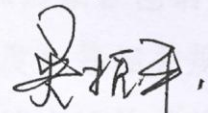
张世潮



石洪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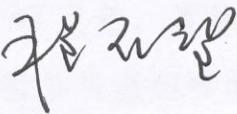
吴振平



董方



程名望



2018年10月18日